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101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7,168 仟元及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7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8,899 仟元及新台幣 1,082,15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0,168	6	\$ 172,08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17,459	3	\$ 2,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70	-	27	-	2120 應付票據	54	-	15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9,530	1	23,151	1	2140 應付帳款	189,106	5	59,89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77,854	30	732,913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608,362	16	429,134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5,541	2	31,38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6,413	1	15,27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242,834	6	188,520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83,890	2	56,73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8,814	2	18,980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二))	74,748	2	27,04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75,466	7	288,464	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及六)	372,500	9	274,298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9,278	-	7,4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1	-	6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19	-	3,0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3,253	38	865,197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374	54	1,466,027	47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364,767	9	261,117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及十一)	1,098,899	28	1,082,159	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64,767	9	261,117	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34,620	4	-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879	-	5,97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0,600	1	23,65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7,398	32	1,088,135	3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6,173	1	47,85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二)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6,773	2	71,500	2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914,793	49	1,197,814	38
1501 土地	126,555	3	126,555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910	4	147,910	5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468,412	12	518,557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412	21	813,922	26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37,38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219	-	3,219	-	3211 普通股溢價	444,602	12	440,821	14
1561 辦公設備	1,142	-	4,181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681 其他設備	117,299	3	84,524	3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1,925	23	922,334	30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098	-
15X9 減: 累計折舊	(381,616)	(10)	(388,658)	(1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599 減: 累計減損	-	-	(5,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613	3	101,798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3	1	20,6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577	12	402,543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7,482	14	549,358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704	2	113,316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十一))	13,000	-	11,3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92,461	51	1,917,049	6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000	-	11,34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907,254	100	\$ 3,114,86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07,254	100	\$ 3,114,86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林安妤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楊瑞陽

經理人: 楊瑞陽

會計主管: 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404	\$ 8,60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0)	(2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652)	(28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08	(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168)	1,0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5)	(839)
折舊費用	12,329	14,267
閒置資產攤銷至營業外什項支出	701	-
各項攤提	1,677	1,7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14)	(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399	(13,600)
應收帳款	64,907	239,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7	46,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77)	(72,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16)	7,100
存貨	36,166	107,455
其他流動資產	1,814	7,255
應付票據	-	(1,490)
應付帳款	27,281	(39,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59)	(153,272)
應付所得稅	14,002	4,119
應付費用	(17,426)	(35,7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687	-
其他流動負債	91	(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0	3,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16</u>	<u>113,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	56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3,74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00	773
購置固定資產	(3,301)	(3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16	34,109
遞延費用增加	(256)	(17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82)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1,168)</u>	<u>34,830</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 -	\$ 2,04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459	(49,698)
長期借款減少	(98,233)	(40,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226</u>	<u>(87,8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74	60,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94	111,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168</u>	<u>\$ 172,089</u>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本期支付利息	<u>\$ 5,126</u>	<u>\$ 4,181</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4,996	\$ 6,8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581	20,5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4,276)	(27,042)
支付現金	<u>\$ 3,301</u>	<u>\$ 350</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372,500</u>	<u>\$ 274,29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林姿好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820,412，分為82,0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業經民國95年5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50012233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5月2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7人及3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款項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編製財務季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且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3~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模具，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合約-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1	\$ 563
活期存款	239,019	90,784
支票存款	688	797
定期存款	-	79,945
	<u>\$ 240,168</u>	<u>\$ 172,08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470	\$ 27

請參閱附註十(六)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782及(\$1,83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6,000仟元	99.04.06-99.06.15	US\$ 600仟元	98.04.01~98.04.20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26	\$ 23,385
減：備抵呆帳	(96)	(234)
	<u>\$ 9,530</u>	<u>\$ 23,151</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94,057	\$ 746,224
減：備抵呆帳	(16,203)	(13,311)
	<u>\$ 1,177,854</u>	<u>\$ 732,913</u>

(五)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63,563	(\$ 6,941)	\$ 56,622
在製品	8,145	(1,382)	6,763
製成品(含商品)	230,599	(29,565)	201,034
在途存貨	11,047	-	11,047
	<u>\$ 313,354</u>	<u>(\$ 37,888)</u>	<u>\$ 275,466</u>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38,304	(\$ 1,078)	\$ 37,226
在製品	9,599	(489)	9,110
製成品(含商品)	252,049	(20,185)	231,864
在途存貨	10,264	-	10,264
	<u>\$ 310,216</u>	<u>(\$ 21,752)</u>	<u>\$ 288,464</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出售成本	\$ 988,730	\$ 613,967
跌價損失	13,108	-
回升利益(註)	-	(9,000)
	<u>\$1,001,838</u>	<u>\$ 604,967</u>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銷售庫存已久之存貨所致。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411,745	98.21%	\$ 384,935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617,517	100%	625,736	100%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69,637	10%	71,488	10%
合 計	<u>\$1,098,899</u>		<u>\$1,082,159</u>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註)	\$	2,854	\$	2,448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註)		4,164	(3,293)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註)		150	(234)
合 計	<u>\$</u>	<u>7,168</u>	<u>(\$</u>	<u>1,079)</u>

註：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910	(39,117)	-	108,793
機器設備	468,412	(263,409)	-	205,003
水電設備	37,388	(22,612)	-	14,776
運輸設備	3,219	(2,886)	-	333
辦公設備	1,142	(1,010)	-	132
其他設備	117,299	(52,582)	-	64,7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3	-	-	27,173
	<u>\$ 929,098</u>	<u>(\$ 381,616)</u>	<u>\$ -</u>	<u>\$ 547,482</u>

資 產 名 稱	98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910	(35,464)	-	112,446
機器設備	518,557	(275,611)	(5,000)	237,946
水電設備	37,388	(20,270)	-	17,118
運輸設備	3,219	(2,794)	-	425
辦公設備	4,181	(3,831)	-	350
其他設備	84,524	(50,688)	-	33,8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682	-	-	20,682
	<u>\$ 943,016</u>	<u>(\$ 388,658)</u>	<u>(\$ 5,000)</u>	<u>\$ 549,358</u>

1.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自民國93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損失情形。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為\$5,000。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業已將資產減損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為\$5,768。

(八) 閒置資產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成本	\$ 37,538	\$ -
減：累計折舊	(28,864)	-
減：累計減損	(5,768)	-
	<u>\$ 2,906</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8年第四季由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七)固定資產。

(九)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135	\$ 2,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324	-
	<u>\$ 117,459</u>	<u>\$ 2,000</u>
利率區間	<u>0.99%-1.78%</u>	<u>3.45%</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6.08~100.08	依約定分期償還	\$ 51,500	\$ 113,500
信用借款	96.11~103.08	依約定分期償還	685,767	421,915
			737,267	535,4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72,500)	(274,298)
			<u>\$ 364,767</u>	<u>\$ 261,117</u>
利率區間			<u>1.35%-3.49%</u>	<u>1.50%-3.57%</u>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一)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及\$230。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53,862及\$53,646。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5,186及\$4,883。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325 及 \$ 1,502。

4.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0 及 \$3,450，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30,600 及 \$23,65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止，轉換新股 15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922。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止，轉換新股 36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7,594。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8 月 23 日止，轉換新股 11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8,706。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止，轉換新股 171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0,412。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20,412，分為 82,0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已無需攤銷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註)	24.87%(註)
無風險利率	1.70%(註)	1.70%(註)
預期存續期間	0.25年	1.25年

註：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	\$ 12.2	888	\$ 12.9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	-
本期行使	-	-	(158)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1</u>	12.2(註2)	<u>730</u>	12.9(註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81</u>		<u>73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註3)		3.23(註3)

註1：係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9元。

註2：係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0.7元。

註3：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5.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9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20	81	0.25年	\$ 12.20	81	\$ 12.20

98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90	730	1.25年	\$ 12.90	730	\$ 12.90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444,602	\$ 440,821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4,765
員工認股權(註)	2	2,098
	<u>\$ 487,155</u>	<u>\$ 485,470</u>

註：請參閱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02		\$ 18,815	
現金股利	82,041	\$ 1.0	56,975	\$ 0.7
董監事酬勞	3,600		1,349	
員工現金紅利	<u>10,550</u>		<u>9,145</u>	
合計	<u>\$ 107,193</u>		<u>\$ 86,284</u>	

前述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及\$1,000，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6%及2%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尚未實際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99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63,425	\$ 196,754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318,152</u>	<u>205,789</u>
	<u>\$ 481,577</u>	<u>\$ 402,543</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388	\$ 3,150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	1,15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264)</u>
所得稅費用	13,588	4,04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14	79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2,411</u>	<u>11,155</u>
應付所得稅	<u>\$ 26,413</u>	<u>\$ 15,274</u>

2.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0,082	\$ 10,567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u>(804)</u>	<u>(3,1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9,278</u>	<u>7,4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4	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47,327)</u>	<u>(49,1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6,173)</u>	<u>(47,850)</u>
	<u>(\$ 36,895)</u>	<u>(\$ 40,409)</u>

3.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呆滯損失	\$ 37,888	\$ 7,578	\$ 21,752	\$ 5,438
兌換損失(利益)	4,484	897	(4,446)	(1,124)
呆帳損失	8,036	1,607	25,011	6,253
備抵評價		(804)		(3,126)
		<u>\$ 9,278</u>		<u>\$ 7,441</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收益	(\$ 231,450)	(\$ 46,290)	(\$ 184,097)	(\$ 46,02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768	1,154	5,000	1,250
退休金財稅差	(5,186)	(1,037)	(12,300)	(3,075)
		<u>(\$ 46,173)</u>		<u>(\$ 47,850)</u>
合計		<u>(\$ 36,895)</u>		<u>(\$ 40,409)</u>

4. 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本公司業奉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2年9月23日工證南中字第09205242290號函，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及民國92年3月20日行政院令「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本公司選定之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首日)，連續五年內就其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125,515及\$111,164。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31.75%及31.87%。本公司民國98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9.3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87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6,992	\$ 53,404	82,041	\$ 0.82	\$ 0.6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1		
員工分紅	-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992	\$ 53,404	82,260	\$ 0.81	\$ 0.65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641	\$ 8,601	81,237	\$ 0.16	\$ 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3		
員工分紅	-	-	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41	\$ 8,601	81,389	\$ 0.16	\$ 0.1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99	\$ 32,907	\$ 47,906
勞健保費用	1,061	1,637	2,698
退休金費用	562	1,933	2,495
其他用人費用 (註)	1,676	1,712	3,388
折舊費用	10,526	1,803	12,329
攤銷費用	<u>1,076</u>	<u>601</u>	<u>1,677</u>
合 計	<u>\$ 29,900</u>	<u>\$ 40,593</u>	<u>\$ 70,493</u>

性 質 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98	\$ 23,647	\$ 37,645
勞健保費用	1,291	1,791	3,082
退休金費用	666	4,516	5,182
其他用人費用 (註)	1,547	1,352	2,899
折舊費用	12,556	1,711	14,267
攤銷費用	<u>630</u>	<u>1,103</u>	<u>1,733</u>
合 計	<u>\$ 30,688</u>	<u>\$ 34,120</u>	<u>\$ 64,808</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泰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薩摩亞))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維京))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深圳))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大陸之公司
DAISHINKU (HK) LIMITED. (簡稱DAISHINKU (HK))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簡稱P. T. KDS)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簡稱DAISHINKU(SHANGHAI))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簡稱DAISHINKU(DEUTSCHLAN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 CALIFORNIA (簡稱KDS-L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簡稱KDS-天津)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119,129	11	\$ 34,457	5
其他	24,734	2	10,781	2
	<u>\$143,863</u>	<u>13</u>	<u>\$ 45,238</u>	<u>7</u>

-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 (2)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加高電子(泰國)、KDS-LA、DAISHINKU(DEUTSCHLAND)、DAISHINKU(HK)、DAISHINKU(SINGAPORE)及 DAISHINKU(SHANGHAI)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 (3)本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 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41,874	33	\$ 163,922	32
加高電子(深圳)	216,968	21	152,405	30
加高電子(泰國)	197,525	19	101,723	20
其他	21,529	2	361	-
	<u>\$ 777,896</u>	<u>75</u>	<u>\$ 418,411</u>	<u>82</u>

- (1)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 (2)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泰國)、加高電子(深圳)、DAISHINKU(HK)、P. T. KDS、DAISHINKU(DEUTSCHLAND)及 KDS-天津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 (3)本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62,155	5	\$ 20,076	3
其他	24,255	2	11,621	1
	86,410	7	31,697	4
減：備抵呆帳	(869)	-	(317)	-
	<u>\$ 85,541</u>	<u>7</u>	<u>\$ 31,380</u>	<u>4</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45~60天收款。

(2)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加高電子(泰國)、KDS-LA、DAISHINKU(DEUTSCHLAND)、DAISHINKU(HK)、DAISHINKU(SINGAPORE)及DAISHINKU(SHANGHAI)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90天收款。

(3)本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180天為原則。

4. 其他應收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加高電子(泰國)(註1)	\$200,248	82	\$ 95,764	51
加高電子(深圳)(註1)	42,585	18	92,741	49
DAISHINKU(HK)	1	-	-	-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2)	-	-	15	-
	<u>\$ 242,834</u>	<u>100</u>	<u>\$ 188,520</u>	<u>100</u>

註1：主係為研發樣品之相關費用。

註2：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向株式會社大真空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5. 應付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58,922	32	\$ 185,275	38
加高電子(深圳)	217,096	27	128,325	26
加高電子(泰國)	112,362	14	113,825	23
其他	19,982	3	1,709	-
	<u>\$ 608,362</u>	<u>76</u>	<u>\$ 429,134</u>	<u>87</u>

(1) 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泰國)、加高電子(深圳)、DAISHINKU(HK)、P. T. KDS、DAISHINKU(DEUTSCHLAND)及 KDS-天津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本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6. 應付費用：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KDS-LA	\$ 6,738	8	\$ 1,570	3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2,218	3	435	1
加高電子(深圳)	1,182	1	176	-
DAISHINKU(SHANGHAI)	1,132	1	1,111	2
P. T. KDS	-	-	97	-
DAISHINKU(SINGAPORE)	-	-	3	-
	<u>\$ 11,270</u>	<u>13</u>	<u>\$ 3,392</u>	<u>6</u>

註：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465 及 \$220。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466 及 \$273。

7.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估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金額	流動百分比	金額	流動百分比
加高電子(泰國)	\$ 34,500	46	\$ -	-
株式會社大真空	8,904	12	3,429	13
	<u>\$ 43,404</u>	<u>58</u>	<u>\$ 3,429</u>	<u>13</u>

8. 固定資產：

(1) 購置固定資產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高電子(泰國)	<u>\$ 35,967</u>	<u>\$ -</u>

(2) 處分固定資產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項 目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	機器設備	<u>\$ 4,816</u>	<u>\$ 4,501</u>	<u>\$ 315</u>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項 目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	機器設備	<u>\$ 28,355</u>	<u>\$ 27,217</u>	<u>\$ 1,138</u>

9. 佣金收入：(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代購項目		
加高電子(泰國)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 2,279	\$ 4,579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1,924	649
		<u>\$ 4,203</u>	<u>\$ 5,228</u>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之收款期間於99年及98年第1季均為月結後60-180天。

10.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KDS-LA	\$ 4,803	\$ 1,578

11. 權利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	\$ 466	\$ 273

12.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 -	\$ 25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	6,772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2,200	4,200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235,348	239,00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237,548</u>	<u>\$ 249,9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6,000。

(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 \$47,567 及 \$ 157,361，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37,914 及 \$ 20,162。

(三)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99 年 3 月 31 日</u>	<u>98 年 3 月 31 日</u>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5,000仟元	15,000仟元
合計	<u>US\$ 27,500仟元</u>	<u>US\$ 27,500仟元</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9 年 3 月 31 日</u>			<u>98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14,741	\$ -	\$ 1,814,741	\$1,167,033	\$ -	\$ 1,167,0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879</u>	<u>-</u>	<u>3,847</u>	<u>5,976</u>	<u>-</u>	<u>5,932</u>
小計	<u>\$1,818,620</u>	<u>\$ -</u>	<u>\$ 1,818,588</u>	<u>\$1,173,009</u>	<u>\$ -</u>	<u>\$ 1,172,965</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72,532	\$ -	\$ 1,472,532	\$ 864,541	\$ -	\$ 864,541
長期借款	<u>364,767</u>	<u>-</u>	<u>364,767</u>	<u>261,117</u>	<u>-</u>	<u>261,117</u>
小計	<u>\$1,837,299</u>	<u>\$ -</u>	<u>\$ 1,837,299</u>	<u>\$1,125,658</u>	<u>\$ -</u>	<u>\$ 1,125,658</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470</u>	<u>\$ -</u>	<u>\$ 470</u>	<u>\$ 27</u>	<u>\$ -</u>	<u>\$ 2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70 及\$2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54,726 及\$537,415；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82,573 及\$588,243。
- (三)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5 及\$202；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184 及\$3,988。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782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833。
-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9,530	\$ 23,151
應收帳款淨額	1,177,854	732,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541	31,3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834	188,520
	<u>\$ 1,515,759</u>	<u>\$ 975,964</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302,861</u>	<u>\$ 197,045</u>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3. 借 款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7,459	\$ 2,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72,500	274,298
長期借款	364,767	261,117
	<u>\$ 854,726</u>	<u>\$ 537,415</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 \$8,547 及 \$5,374。

4.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u>\$ 982,573</u>	<u>\$ 588,243</u>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帳面價值	\$ 470	\$ 2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6,000仟元	US\$ 600仟元
約定匯率	31.737~32.074	33.233~34.924
結清日	99.4.6~99.6.15	98.4.1~98.4.20

A.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背書保證風險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即曾孫公司)為之。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並未提供擔保品，對於曾孫公司提供部分擔保品，相關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說明，若其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均為保證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US\$200仟元	19.95%	1,992,461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5,000仟元	US\$ 15,000仟元	無此情事	23.94%	1,992,46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411,745	98.21%	\$ 411,745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617,517	100%	617,517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69,637	10%	69,637	-
						<u>\$ 1,098,899</u>		<u>\$ 1,098,899</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貨)	(\$ 111,129)	(11%)	約為月結後45~60天	註	註	\$ 62,155	5%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進貨	\$ 341,874	33%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註	註	(\$ 258,922)	(3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 216,968	21%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217,096)	(27%)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97,525	19%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112,362)	(14%)	

註：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271	不適用	註	註	\$ -	-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5.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茲就民國98年度第1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	98.21%	\$ 411,745	\$ 2,403	\$ 2,854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524,545	15,565	100%	617,517	1,448	4,164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8,895 (=US\$1,800)	58,895 (=US\$1,800)	1,800	10%	69,637 (=US\$2,203)	1,494 (=US\$47)	150 (=US\$5)	註3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5,485	15,485	90%	US\$19,771	US\$47	US\$42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村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5,563	註1	100%	US\$20,157	US\$70	US\$70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800	US\$1,800	註1	100%	US\$5,984	(US\$23)	(US\$23)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已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9,771	90%	US\$19,771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20,157	100%	US\$20,157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5,984	100%	US\$5,984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7,525)	(99%)	約月結後60~90天	\$ -	-	\$ 112,362	99%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216,968)	(85%)	約月結後60~90天	-	-	217,096	8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218,278	不適用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	\$ -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862	不適用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匯出(註5)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 494,125 (=US\$15,563仟元)	註2	\$ 494,125 (=US\$ 15,563仟元)	\$ -	\$ -	\$ 494,125 (=US\$ 15,563仟元)	100%	\$ 2,220 (=US\$ 70仟元)	\$ 641,002 (=US\$ 20,157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57,150 (=US\$ 1,800仟元)	註2	127,000 (=US\$ 4,000仟元)	63,500 (=US\$ 2,000仟元)	-	190,500 (=US\$ 6,000仟元)	100%	(725) (=(US\$ 23仟元))	190,302 (=US\$ 5,984仟元)	-
(註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 684,625		\$ 684,689			\$ 1,200,235				

註1：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本公司帳列預收股款美金4,200仟元所致。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3：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1,563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75換算為新台幣。

註4：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1,565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75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75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